長榮大學美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108.08.18美術學院108學年第一次籌備院務會通過

108.10.15長榮大學108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通過

108.11.07長榮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通過

1. 為落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六條規定，特制訂「美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2. 美術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成員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，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及全體教師。

二、列席人員：本院編制內行政人員及各系、所、學程學生代表一人。

1.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代表本院全體教師，議決有關本院之各種重要事項。
2.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若經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聯署要求，院長須於十五日內召開臨時會議。院長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校長報備後召開之。
3.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列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
二、審議各種院級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章程。

三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
四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應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1.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若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列席提出報告或說明，亦得設立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理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2. 院務會議成員因事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理出席會議，代理人以受代理一人為限。代理人之權利義務與代表相同，但不得參與投票。
3.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行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